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斯达 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高斯达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7.02% 股份的股东袁晨亮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袁晨亮、何菊初、王博三、林兰光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于海斌、李艳萍、胡战飞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提名郭伟亮、高晓成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袁晨亮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袁晨亮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增加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